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其於本通函日期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
「借款人B」	指	何崇本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何世榮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th Axis」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大量印刷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貸款協議，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貸款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
「抵押人」	指	借款人A，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X8 Finance 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抵押作為（其中包括）X8 Finance 向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貸款及其利息之抵押品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過往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	指	百分比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李銘浚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胡偉斌

翟慧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貸款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提取。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過往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部分貸款將用於支付過往貸款協議相關的未償還本金金額85,000,000港元及當中的應計利息約838,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金額：	100,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放款
還款日期：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即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起12個月）一筆過全數償還
利息：	自提取貸款當日起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的年利率為31%，並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支付；其後年利率為21%，每月分期支付
違約利率：	年利率21%

董事會函件

貸款之抵押品： 抵押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該物業」）以 X8 Finance 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押記／抵押（「按揭協議」），以作為（其中包括）X8 Finance 向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貸款及其利息之抵押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貸款協議日期，除按揭協議項下提供的抵押品外，該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現有法定押記／抵押。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市值為128,0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值，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為78.1%。

貸款交易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部分用作清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當中的應計利息合共約85,838,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及清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後，應收貸款將增加約14,162,000港元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同等金額。

盈利

由於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當中的應計利息約85,83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以貸款的所得款項償還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概無額外應收利息收入。額外利息收入將產生自貸款並計入本集團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貸款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資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應借款人要求，貸款於過往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到期前約三個月授出，由於貸款之一部分超出過往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當中應計利息合計總額，根據借款人所述，將用作業務需要。

本集團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貸款協議不久前取得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有關各借款人的信貸報告。經考慮（其中包括）(i) 借款人已準時償還 X8 Finance 預先墊付的所有過往貸款，概無任何借款人於有關過往貸款出現任何逾期付款；(ii) 根據本集團對借款人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發出的信貸報告作出之借款人信貸評估，本公司信納借款人的財務能力及彼等償還貸款項下應付款項之能力。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 X8 Finance 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 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 提供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 抵押人就（其中包括）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X8 Finance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須放棄表決。貸款交易已取得 Lee & Leung (B.V.I.) 及 Earth Axis (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 各自的書面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6%)。Lee & Leung (B.V.I.) 由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授予人，而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 (即梁麗萍女士) 及若干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 以及該等子女的後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th Axis 持有710,000,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Earth Axis 為一間由李銘浚先生最終擁有99.99% 權益及李立先生最終擁有0.01% 權益的公司。

以上股東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接納，以代替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 X8 Finance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163章) 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A 最終由借款人B 全資擁有。借款人B 與借款人C 均為個別人士，而借款人C 為借款人B 的侄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例進行，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42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46頁）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42頁）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6至40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erofintech.com.hk/>)。請參閱以下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7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0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19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6/2024091600472_c.pdf)。

2. 債務聲明

來自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股東的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貸款約為159,65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65,131,000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為1,245,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05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貸款本金、未償還或已協定發行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股東的貸款、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貸款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積極審閱貸款組合及風險管理狀況，進行更詳盡的抵押品評估，並行使嚴格貸款申請規定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透過自動貸款流動應用程式「X Wallet」（「**X Wallet**」），客戶可在並無人手干預的情況下申請無抵押貸款。本公司旨在提供旗艦產品：具X Lend及X Pay功能的升級版X Wallet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完美結合的貸款及支付功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核心風險管理，致力改進及完善風險定價模式，並將採納多項營銷策略以推廣X Wallet及X Pay品牌，提升市場知名度。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46.96%
李銘浚 先生	-	-	710,000,000 (附註2)	1,252,752,780 (附註1)	1,962,752,780	73.58%
周厚誠 先生	7,150,000	-	-	-	7,150,000	0.27%

附註：

- 李立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持有。Lee & Leung (B.V.I.) 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之配偶（即梁麗萍女士）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向 Earth Axis 發行 710,000,000 股股份，用作 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Termbray Wealth」，作為買方）與 Earth Axis（作為賣方）及李銘浚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所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二零年協議」）完成後結清部份代價。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1,500	2,500	10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3,000	10,000	100%	

附註：上文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該董事或其配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之人士（上文所披露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46.96%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252,752,780	46.9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 (作為Lee & Leung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46.96%
梁麗萍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酌情信託除外)	1,252,752,780	46.96%
Earth Axi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0	26.62%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10,000,000	26.6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5.67%
景曉菊女士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1,202,960	5.67%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3.8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3,397,540	3.88%
袁慶華先生 (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3,397,540	3.88%

附註：

1. 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持有，Lee & Leung (B.V.I.)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委託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之配偶（即梁麗萍女士）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2. 向Earth Axis發行710,000,000股股份，用以完成二零二零年協議後結清部份代價。Earth Axis由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李銘浚先生間接控制。
3. 根據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景曉菊女士全資擁有。
4. 根據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袁慶華先生全資擁有。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於完成二零二零年協議時結清部分代價）後，本公司並無接獲該等股東申報股份數目變動之披露權益通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該等股東之百分比水平降至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告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於若干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權益，董事會持續監察以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任何決策之權力。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性業務之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利（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銘浚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的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銘浚先生及周厚誠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各自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為(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對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合約。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
- (b) Termbray Wealth 與 Earth Axis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零年協議。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及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鄧美蘭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阿爾法時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港元（可予調整）。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聯交所主板外，本公司股份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為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erofintech.com.hk> 查閱。

由於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載有(i)若干敏感個人資料，即借款人B及借款人C的身份證號碼及(僅就按揭協議而言)住址(「個人資料」)；及(ii)借款人的簽署(包括借款人B及借款人C以其個人身份簽署以及代表借款人A簽署)(「簽署」，連同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及簽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申請，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的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所載的個人資料及簽署予以編輯：

- (i) 由於該等個人資料被視為目前無法在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且借款人B及借款人C均拒絕同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披露該等個人資料，該等公開披露可能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
- (ii) 由於展示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將披露借款人的其他資料(包括全名、辦公地址及按揭物業的地址)，因此，公開披露簽署可能會增加借款人身份被盜用的風險；及
- (iii) 由於借款人的身分及貸款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已於該公佈中披露，其亦已透過本通函向公眾披露，且貸款交易的全部條款將透過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向公眾展示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本公司認為個人資料及簽署(a)屬僅次要，不會影響評估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或貸款交易的影響；及(b)省略個人資料及簽署不大可能於相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本公司證券及貸款交易作出知情評估而言至關重要)誤導投資者。